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2023-016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26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收到《工作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货币资金及债务情况。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55.12亿元,其中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37.44亿元,同比上升21.05%。2022年末,公司在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16.34亿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13.50亿元,同比上升126.13%,矿产资源恢复基金专户余额2.80亿元,同比上升45.34%,2022年末未在上述财务公司进行贷款。同时,2022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54.84亿元,其中短期借款期末余额47.14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0.77亿元,长期借款6.93亿元。报告期实现利息收入0.71亿元,发生利息费用2.39亿元。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在集团财务公司及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集团财务公司矿产资源恢复基金专户设立背景、投资人结构、资金投向及运作情况等,以及报告期该类存款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合理性;(3)结合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相关协议条款,说明存放资金是否存在收支限制,以及公司仅向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而不进行贷款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业务模式、营运资金需求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同时保持较高有息债务和银行存款的原因,并分析必要性以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报告期在集团财务公司及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集团财务公司及主要商业银行利率对比明细表如下:

金融机构	存款类别	存款利率	备注
财务公司	活期	0.4550%	根据基准利率0.35%上浮30%
财务公司	活期协定存款	1.4950%	根据协定存款基准利率1.15%上浮30%
财务公司	半年	1.6900%	根据半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30%上浮30%
财务公司	1年	1.9500%	根据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50%上浮30%
中国农业银行	活期	0.2500%	根据基准利率0.35%,下降10个基点
中国银行	活期	0.2500%	根据基准利率0.35%,下降10个基点
工商银行	活期	0.2500%	根据基准利率0.35%,下降10个基点
浦发银行	活期	0.2500%	根据基准利率0.35%,下降10个基点
建设银行	活期	0.2500%	根据基准利率0.35%,下降10个基点
中原银行	活期	0.2500%	根据基准利率0.35%,下降10个基点
华夏银行	活期	0.2500%	根据基准利率0.35%,下降10个基点
中信银行	活期	0.2500%	根据基准利率0.35%,下降10个基点
恒丰银行	活期	0.2500%	根据基准利率0.35%,下降10个基点
焦作中旅	活期	0.2500%	根据基准利率0.35%,下降10个基点
光大银行	活期	0.2500%	根据基准利率0.35%,下降10个基点
恒丰银行	活期	0.3500%	执行基准利率0.35%
中国农业银行	协定存款	0.9000%	根据协定存款基准利率1.15%,下降25个基点
光大银行	保证金六个月	1.3000%	执行半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3%
光大银行	保证金一年期	1.9500%	根据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5%增加45个基点
浦发银行	保证金一年期	1.9500%	根据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5%增加45个基点
华夏银行	保证金一年期	1.9500%	根据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5%增加45个基点

注:活期协定存款是客户与金融机构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双方商定对客户保留一定金额的存款以应付日常结算,此部分按普通活期利率计付利息,超过定额金额的部分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公司报告期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包括活期存款、活期协定存款、半年期及一年期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利率0.455%、协定存款1.495%、半年期1.69%、1年期1.95%,利率均是对应基准利率上浮30%,均未超央行规定的存款利率限额。

经核实比对,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利率与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基本持平或略高于商业银行。

(2)补充披露集团财务公司矿产资源恢复基金专户设立背景、投资人结构、资金投向及运作情况等,以及报告期该类存款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文件,明确取消保证金制度,以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资金,公司不再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各生产矿井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公司河南境内生产矿井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豫财环资〔2020〕80号)的通知精神,2020年度起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将已经缴存的保证金转入基金账户,同时按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基金,公司按照规定自主使用。公司新疆境内生产矿井依据2022年2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印发的《新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精神,自2022年度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将已经缴存的保证金等转入基金账户,并按管理办法计提缴存基金。基金专项用于矿山恢复治理,不得用于投资或其他用途。

公司本年度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累计增加10,559.99万元,包括新开立账户转入及按基金管理办法提取缴存,导致报告期该类存款余额较上期大幅上升,变动原因合理。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矿产资源恢复基金专户存款变动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耿村煤矿)	16,262.92	3,655.21		19,918.13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2022年度新安煤矿按新编土地复垦方案缴存基金3,219.41万元;耿村煤矿2022年缴存基金173.86万元。其他增加系利息收入。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	409.06	1,298.78		1,707.84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2022年度千秋煤矿按新编土地复垦方案缴存基金1,292.43万元。其他增加系利息收入。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	494.92	2.29		497.21	本期增加系利息收入。
库车县科兴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934.54	18.38	2,916.16	依据《新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转入基金专户1,522.51万元,本期计提1,390.12万元。其他增加系利息收入。
库车县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669.17	18.03	2,651.14	依据《新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转入基金专户345.75万元,本期计提2,314.82万元。其他增加系利息收入。

(3)结合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相关协议条款,说明存放资金是否存在收支限制,以及公司仅向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而不进行贷款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均根据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该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

按《金融服务协议》第三条结算服务、第四条存款服务的规定,公司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可随时支取不受限制。

2022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收支通过集团财务公司结算账户结算,公司需要支付资金时,在集团财务公司网银系统内提交支付指令,财务公司依据结算服务约定执行支付指令,资金使用不受限制。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主要结算账户本年度资金流水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备注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2,692,679.96	2,648,245.44	全年流水总量
其中:20110102159账户	1,382,272.59	1,390,469.21	全年流水总量
20110102196账户	371,240.50	345,413.81	全年流水总量
20110102197账户	186,060.52	148,310.37	全年流水总量
20110102198账户	205,249.55	185,289.63	全年流水总量

20110102159账户本年度资金流水按类别汇总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备注
20110102159账户	1,382,272.59	1,390,469.21	全年流水总量
薪酬		138,763.45	
养老金		42,475.61	
医疗金		16,466.62	
电费	4,760.30	24,857.89	
福利费		694.86	
工会经费		3,600.00	
工农关系款		956.80	
工伤金		3,946.56	
公积金		26,692.30	
还借款		111,000.00	
还票据及利息		86,180.70	
票据保证金		167,836.00	
委贷		10,000.00	
存款结息入账	489.93		
运费	800.00	37,537.06	
工程款	30.00	2,524.74	
材料款	6,556.36	28,038.43	
劳务费	200.00	15,947.49	
煤款	9,630.15	73,571.64	
支付股利		72,361.95	
支付税款		81,771.49	
设备款		14,030.93	
办公费		102.88	
报销款		1,762.10	
污水处理费		3,241.78	
其他	50,958.35	57,356.49	
转账	1,308,847.50	368,751.44	

公司仅向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而不进行贷款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选择将现金存于集团财务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率。

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第五条信贷服务的规定,公司可以使用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目前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无贷款,公司不在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贷款业务的原因:

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利率主要执行LPR利率,并有部分贷款高于LPR利率(贷款最高利率为6.65%),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52%,公司在外部商业银行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44%,略低于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公司长期以来与部分商业银行已建立了较稳固的合作关系,现有贷款利率根据LPR定价,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并不能取得比公司直接向商业银行贷款更优惠的贷款政策,目前公司在外部商业银行的贷款存量已经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

(4)结合业务模式、营运资金需求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同时保持较高有息债务和银行存款的原因,并分析必要性以及合理性。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55.12亿元,扣除融资类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后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37.44亿元,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54.84亿元。公司的有息负债存量主要为银行贷款,受银行授信额度及压贷影响,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后,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再从银行获取等量贷款。截止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5.26亿元,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仍然较高,因此公司需要维持目前的信贷规模,以满足日常流动资金、公司分红及未来项目投资资金的需求。

对比同期煤炭行业上市公司已公告数据,同业单位中存在公司银行存款充足同时保持较高有息债务的情况,比较数据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股票代码	银行存款(非受限货币资金)	有息负债	存贷比率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403	374,420.13	548,357.63	68.2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666	1,408,201.27	2,057,210.18	68.4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75	252,028.62	365,049.76	69.0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898	8,185,051.40	8,385,736.60	97.6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46	897,818.94	718,724.57	124.92%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大有能源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开披露;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利率与主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持平或略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集团财务公司利率浮动范围符合央行规定;大有能源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可自主支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未发现存在使用受限制的情况;大有能源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资金预算安排,融资规模符合企业资金需求,期末保持较高银行存款和有息债务合理。

二、关于关联交易情况。年报显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额为12.08亿元,同比增加58.95%,占年度采购总额约35.73%;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额为20.16亿元,同比减少14.43%,占年度销售总额约25.30%。并且公司长期存在同一关联方既为供应商又为客户的情形,如报告期公司向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及销售发生额分别为2.29亿元、1.65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关联采购/销售金额前五名的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本期及上期交易金额、变动比例及原因等;(2)结合上述前五大关联交易情况,区分不同关联交易内容,补充说明相关商品或劳务采购/销售单价以及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非关联采购/销售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理由;(3)结合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补充说明关联交易及非关联交易分别采用的具体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相关政策如存在明显不一致的,请说明理由;(4)补充披露近两年向同一关联方同时采购并销售的交易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和交易背景,以及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关联采购/销售金额前五名的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本期及上期交易金额、变动比例及原因等。

①关联采购前5名: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产生原因及必要性	本期交易金额	上期交易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材料、设备采购	为保障生产矿井工作面接替需要,满足安全生产需求,需采购大量液压支架,交易价格通过河南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谈判确定,符合市场化原则。	37,646.15	3,856.24	876.24%	2022年为公司设备改造提升年,升级、改造设备投入增加,公司常村煤矿、耿村煤矿、新疆榆树泉煤矿新工作面接替所需液压支架完成验收并结算。
2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材料、设备采购、修理服务等	公司自2011年开始与永翔工贸合作,永翔工贸为公司相关生产矿井提供材料、设备、提供修理服务。	22,923.40	22,253.90	3.01%	——
3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工程、修理服务	豫西建设主要为各生产矿井提供地面工程建设服务。2022年度作为联合体中标河南豫西煤炭储备基地项目煤炭储备总承包(EPC)工程。	20,751.21	4,907.06	322.88%	中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康飞电设备有限公司三方组成投标联合体中标河南豫西煤炭储备基地项目煤炭储备总承包(EPC)工程,2022年度豫西建设结算工程进度款13,547.24万元;公司下属新安煤矿为满足产品结构调整,2022年对新安煤矿选煤厂进行升级改造结算2,235.78万元。
4	河南省瓦斯治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工程服务	为满足煤矿安全生产需要,公司下属高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前必须进行瓦斯抽放。	7,126.25	3,008.78	136.85%	孟津煤矿2022年达产后瓦斯治理投入增加2,331.65万元;榆树岭煤矿因安全生产需要,新增超前灾害治理工程投入1,417.77万元。
5	河南国龙矿业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工程服务	因生产需要,公司下属榆树岭煤矿新增洗煤厂工程、北风井等工程项目。	6,913.06	1,942.54	255.88%	生产需求增加导致对应的配套工程项目增加。
合计				——	95,360.07	35,968.52	165.12%	——

②关联销售前5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产生原因及必要性	本期交易金额	上期交易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煤炭	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加工、贸易,为新疆地区终端客户	56,418.48	46,905.66	20.28%	主要受新疆地区煤炭价格上升影响。
2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煤炭分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煤炭	公司部分终端客户(包括华能渑池、国能孟津、华能沁北、华能洛热)由恒源煤炭负责销售的维护,这些终端客户的发运、结算价格标准完全参照公司价委会确定的相关价格政策执行。	46,728.70	70,423.36	-33.65%	河南省内电厂实行限价政策,价格下降的同时大有能源控制兑现率,销量亦有所下降。
3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煤炭、电力	义翔铝业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为公司的终端长协客户。	26,367.42	23,940.90	10.14%	——
4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与公司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煤炭	该公司因生产需要采购煤炭,为大有能源终端客户。	22,402.93	22,744.46	-1.50%	——
5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煤炭	代理煤炭贸易,自公司采购煤炭。	16,531.25	24,902.17	-33.62%	销量下降
合计				——	168,448.78	188,916.55	-10.83%	——

③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审批情况

上述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符合大有能源2022年4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大有能源股东大会批准。

(2)结合上述前五大关联交易情况,区分不同关联交易内容,补充说明相关商品或劳务采购/销售单价以及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非关联采购/销售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理由。

1.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材料、设备、工程服务、修理服务,根据规定,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单项合同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或代储代销年采购预算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物资,单项合同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须先经基层单位招标领导小组审批,然后报公司经济运行部招标办,经济运行部招标办对《招标申请》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进行整理汇总后呈报公司领导审批,根据审批意见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依法组织招标采购,限额以下的各项招标采购工作,招标计划经公司批复后,由基层单位招标管理办公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按规定自行组织招标采购,采购选商、询比价全过程通过中原云商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公开选商,公平竞价,择优选择供应商,成交结果通过河南招标网等进行公示。材料、设备采购执行市场价,工程服务按地方行业定额和当地市场价计取,修理服务执行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

①液压支架为根据生产矿井工作面重量身定做,计划定价综合参考前次采购支架的吨单价及市场同期钢材价格走势(通过查阅网上公开信息及电话询问附近钢材厂)制定,公司液压支架的采购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依法组织招标采购,相关中标价均不高于计划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物资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同金额	专项资金计划金额	节支金额
1	DHS202204-020	液压支架ZF8000/17/30	111	架	43.25	4,800.75	4,857.00	56.25
		排头支架ZFG9000/21/32	6	架	51.90	311.40	315.00	3.60
2	DHS202204-021	液压支架ZF8000/17/30	131	架	43.25	5,665.75	5,732.00	66.25
		排头支架ZFG9000/21/32	6	架	51.90	311.40	315.00	3.60
3	DHS202204-022	液压支架ZF8000/17/30	151	架	43.25	6,530.75	6,607.00	76.25
		排头支架ZFG9000/21/32	6	架	51.90	311.40	315.00	3.60
4	DHS202204-023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ZQL2×3200/23/50H	20	架	22.93	458.64	475.00	16.36
5	DHS202209-002	排头支架ZFG9000/21/32	6	架	51.90	311.40	315.00	3.60
		放顶煤液压支架ZF8000/17/30	178	架	43.25	7,698.50	7,788.00	89.50

②河南豫西煤炭储备基地项目煤炭储备总承包(EPC)工程,概算投资8.60亿,资金来源为国补资金+地方政府补贴+企业自筹,按照国补资金使用要求,该项目需要公开招标,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2022年4月29日委托河南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线上公开招标,监督单位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于2022年06月01日在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公开开标、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了评审,最终确认中标单位并进行公示,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的主要内容为煤炭、电力,大有能源生产的煤炭价格政策由煤炭销售中心价委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销售及库存情况,结合煤炭市场的价格走势研究决定。公司对不同客户的售价按照煤炭发热量、煤质、发运量、客户回款等因素综合考量后,参照每月发布的执行价格通知计算得出,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并非影响价格的因素。电力销售价格按成本加成价执行,即网购价加0.0248元/kw·h管理费。

大有能源新疆区域煤矿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品种煤炭售价对比:

数量单位:万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价:元/吨

单位名称	地区	客户类型	煤种	数量	结算金额	综合含税单价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新疆	关联方	气煤	51.71	63,752.89	1,232.89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河南	非关联方	气煤	16.42	20,395.96	1,242.14
新疆昊华恒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	非关联方	气煤	12.70	15,822.33	1,245.85
宝丰县鑫祥洗煤有限公司	河南	非关联方	气煤	10.57	14,084.62	1,332.51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扬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非关联方	气煤	7.85	9,459.71	1,205.06

大有能源新疆区域煤矿销售前5名综合含税单价平均值为1,251.69元/吨,新疆区域客户综合含税单价平均值为1,239.37元/吨,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售价基本持平,销售价格公允。

大有能源河南区域煤矿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品种煤炭售价对比:

数量单位:万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价:元/吨

客户名称	地区	煤种	数量	结算金额	综合含税单价	热值	百大卡单价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煤炭分公司(神华孟津)	河南	贫瘦混煤、长焰混煤	21.40	11,245.54	525.49	3,784	13.89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煤炭分公司(华能洛热)	河南	贫瘦混煤、长焰混煤	0.40	272.53	681.33	4,896	13.92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煤炭分公司(华能沁北)	河南	贫瘦混煤、长焰混煤	13.00	8,162.32	627.87	4,462	14.07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煤炭分公司(华能渑池)	河南	长焰混煤	56.50	31,223.26	552.62	3,959	13.96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	长焰混煤	31.65	17,893.01	565.34	3,908	14.47
	河南	长焰块煤	0.60	711.88	1,186.47		一口价结算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开祥化工)	河南	长焰混煤	45.70	25,151.18	550.35	3,810	14.44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焦煤混煤	25.46	18,640.61	732.15		竞价,一口价结算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长焰块煤	38.74	39,083.80	1,008.87	5,525	18.26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河南	长焰混煤	59.12	28,701.77	485.48	3,460	14.03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湖北	贫瘦混煤	56.08	48,892.40	871.83	4,837	18.02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	焦煤混煤、贫瘦混煤	28.36	25,024.36	882.38	4,539	19.44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河南	长焰混煤	13.46	6,562.00	487.52	3,324	14.67

注:上表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为非关联销售前4名,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为河南省内非关联方一般用户。

①恒源煤炭分公司负责维护的主要用户属于省内电煤用户,包括神华孟津、华能洛热、华能沁北、华能渑池。这些用户所用煤炭是中部长焰混煤,定价主要按照发热量≥4000千卡/千克、4000千卡/千克)发热量≥3500千卡/千克、3500千卡/千克)发热量≥3000千卡/千克三个阶段计价,1-5月价格随长协价格联动机制结合市场调整,6月-12月河南省实行政府限价13.82元,神华孟津全年综合约按13.89元/百大卡计价,华能洛热全年综合约13.92元/百大卡计价,华能沁北全年综合约按14.07元/百大卡计价,华能渑池全年综合约按13.96元/百大卡计价,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为河南省内非关联电厂用户,全年综合平均单价为14.03元,各电厂交易价格基本持平,交易价格公允。

②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铝加工,氢氧化铝加工,铝制品生产加工等业务,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下游用户为开祥化工,二者均为大有能源一般用户,主要使用的是中部长焰次煤年均热值3500千卡/千克以下,定价主要按照发热量≥4000千卡/千克、4000千卡/千克)发热量≥3500千卡/千克、3500千卡/千克)发热量≥3000千卡/千克三个阶段计价,义翔铝业全年综合约按14.47元/百大卡计价,物资供应分公司(开祥化工)全年综合约按14.44元/百大卡计价,省内客户中铝物资有限公司同为一般用户,使用煤种煤质基本相同,其全年综合平均单价为14.67元,三者基本持平,交易价格公允。

③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理销售,相关售价均由公司通过市场竞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无论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公司的定价均依据合同执行长协联动结合市场或随行就市的市价机制,售价以质以量综合计算,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

(3)结合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补充说明关联交易及非关联交易分别采用的具体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相关政策如存在明显不一致的,请说明理由。

①采购业务的结算政策:

交易内容	采购业务的结算政策:关联方交易	采购业务的结算政策:非关联方交易
材料、设备采购	配件类、支护类等日常性材料及设备采购的结算政策均为完成验收后,供应商按月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公司按照资金计划按月滚动支付。设备类采购中液压支架采购的结算方式为:预付款30%,发货前30%,调试验收合格后30%,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剩余10%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配件类、支护类等日常性材料及设备采购的结算政策均为完成验收后,供应商按月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公司按照资金计划按月滚动支付。设备类采购中液压支架采购的结算方式为:预付款30%,发货前30%,调试验收合格后30%,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剩余10%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工程服务	大中型及连续性工程服务供应商每月按工程进度开具发票并办理工程进度结算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具剩余发票,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公司按照资金计划按月滚动支付;小额零星工程无预付款,供应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公司按照资金计划组织付款。所有工程服务采购的质保金于工程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大中型及连续性工程服务供应商每月按工程进度开具发票并办理工程进度结算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具剩余发票,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公司按照资金计划按月滚动支付;小额零星工程无预付款,供应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公司按照资金计划组织付款。所有工程服务采购的质保金于工程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修理服务	待验收合格后供应商一次性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公司按照资金计划组织付款。质保金于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待验收合格后供应商一次性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公司按照资金计划组织付款。质保金于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煤炭	预付煤款,持续性采购供应商每月按照实际采购量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零星采购供应商每次按实际采购量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	预付煤款,持续性采购供应商每月按照实际采购量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零星采购供应商每次按实际采购量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
电力供应	不涉及	按照国家电网结算周期,按月滚动支付。
暖气供应	在供暖周期内按照公司资金计划结算付款。	在供暖周期内按照公司资金计划结算付款。
劳务服务	连续性劳务服务供应商按月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公司按照资金计划按月滚动支付;一次性零星劳务服务供应商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公司按照资金计划组织付款。	连续性劳务服务供应商按月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公司按照资金计划按月滚动支付;一次性零星劳务服务供应商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公司按照资金计划组织付款。
会议、住宿服务、培训服务、体检服务、印刷服务等	供应商按次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公司次月根据资金计划组织付款。	供应商按次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公司次月根据资金计划组织付款。

②销售业务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

交易内容	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关联方交易	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非关联方交易
煤炭	根据具体信用评价标准,对终端用户进行信用评价,在信用评价的基础上,根据用户采购规模,结合业务实际制定信用及结算政策,规模大、合作时间长的重点用户和长协用户有一定的授信额度,采用按月办理结算后收款政策;一般用户采用先款后煤,完成交易后即时结算政策。	根据具体信用评价标准,对终端用户进行信用评价,在信用评价的基础上,根据用户采购规模,结合业务实际制定信用及结算政策,规模大、合作时间长的重点用户和长协用户有一定的授信额度,采用按月办理结算后收款政策;一般用户采用先款后煤,完成交易后即时结算政策。
材料	物资采购中心每月20日开具上月各关联方领用材料及设备的发票并收取相应款项。	不涉及。
电费	结合国家电网结算周期,按月滚动开票结算,次月结清上月电费。	结合国家电网结算周期,按月滚动开票结算,次月结清上月电费。
瓦斯防治	每月根据工程进度开票结算,根据合同具体约定收款。	每月根据工程进度开票结算,根据合同具体约定收款。
勘探、注浆减沉	每个钻孔完工验收后开票结算,根据合同具体约定收款。	每个钻孔完工验收后开票结算,根据合同具体约定收款。
工程施工	工程完工验收后开票结算,根据合同具体约定收款。	工程完工验收后开票结算,根据合同具体约定收款。
救护服务费	按年开票结算,根据合同约定收款。	不涉及。
劳务派遣	按月滚动结算,次月开具发票并结清相应款项。	不涉及。
通讯费	按协议收费标准,根据用户的具体使用项目,当月使用,次月开票结算并收款。	按协议收费标准,根据用户的具体使用项目,当月使用,次月开票结算并收款。
装车费	每月按照实际发运量滚动结算,次月开票结清相应款项。	每月按照实际发运量滚动结算,次月开票结清相应款项。
矿工报收入、培训费等	当月开票结算,次月收款。	当月开票结算,次月收款。

根据以上两张表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及非关联交易在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方面不存在明显不一致。

煤炭板块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应收账款	3,780.45	25,072.44	24,931.25	3,921.64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1,803.45	63,752.89	52,935.28	985.84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810.72	15,872.72	15,062.00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547.70	19,275.26	20,488.84	2,761.28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煤炭分公司	预收账款	4,363.35	47,405.88	47,223.59	4,181.06

注: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期末余额说明: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2019年7月19日发生爆炸事故后不再采购煤炭,其应收账款余额65,010,942.80元并入物资供应分公司,该余额分期逐步偿还,2022年度物资供应分公司煤炭销售均执行先款后煤政策。

(4)补充披露近两年向同一关联方同时采购并销售的交易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和交易背景,以及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022年向同一关联方同时采购并销售的交易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	河南国龙矿业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服务	6,913.06	采购榆树岭煤矿北风井工程、装修榆树岭煤矿食堂、职工宿舍、澡堂等建筑服务。	是
		销售	设备、电费	588.78	①国龙矿业施工过程中需使用掘井机,榆树岭煤矿将新购入的掘井机销售给对方,产生设备销售收入518.02万元;②榆树岭煤矿北风井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电费收入70.76万元。	是
2	河南省华兴钡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修理服务、采购材料	364.17	①修理服务主要包含物资采购中心单体支柱维修185.16万元、耿村煤矿机修车间、注水泵、乳化液泵及馈电开关等修理89.81万元、石壕煤矿千斤顶单向阀修理39.82万元等;②物资采购中心采购油脂类物资37.17万元。	是
		销售	材料	40.79	物资采购中心向该单位销售单体支柱维修材料。	是
3	河南省瓦斯治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服务	7,126.25	采购孟津煤矿二2-11051胶带顺槽外部系统瓦斯治理工程、孟津煤矿12000中间底抽巷、二2-11051胶带底抽巷瓦斯治理工程、孟津煤矿二2-11040工作面区域瓦斯治理工程、孟津煤矿二2-11040工作面0-500m回采瓦斯治理工程4,172.65万元;提供新安煤矿瓦斯治理打钻(15150上、下部底板岩巷、16030中部底板岩巷、16040切眼底板)1,535.83万元;提供榆树岭煤矿地面井施工1,417.77万元。	是
		销售	培训费	1.04	提供瓦斯抽采培训服务。	是
4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工程、修理服务	20,751.21	采购河南豫西煤炭储备基地项目煤炭储备总承包(EPC)工程13,547.24万元;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两堂一舍改造、家属楼及工业广场构筑物屋面防水工程及井口餐厅整修工程3,393.52万元;孟津煤矿选煤厂工程、职工澡堂提升改造工程、澡堂修缮等粉刷工程、外墙整修提升改造工程、澡堂零星维修工程1,231.29万元等。	是
		销售	电费、通讯费、矿工报收入	44.56	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31.42万元;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电费收入7.63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3.79万元;股份机关新闻中心矿工报销售收入1.72万元。	是
5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材料、设备、修理服务等	22,923.40	主要为采购带式输送机、矸石山排矸系统改造、抬棚支架、水泥、矿工钢、U型钢、支撑钢、锚杆锚索、坑木、二三类等物资20,817.97万元;修理液压支架、链轮、立柱、破碎机、千斤顶、转载机等2,048.74万元。	是
		销售	煤炭、电费、通讯费、矿工报收入	16,530.56	主要为销售煤炭16,496.12万元;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26.82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3.28万元;股份机关新闻中心矿工报销售收入2.86万元等。	是
6	渑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材料	21.28	千秋煤矿从该公司调拨U型钢、支撑钢。	是
		销售	电费、通讯费	54.49	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36.67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17.82万元。	是
7	商丘国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28.14	采购阻燃带、玻璃钢锚杆等材料。	是
		销售	电力服务/施工	2.74	崤函电力提供电气试验检测服务收入。	是
8	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设备	1,265.27	新疆地区采购煤矿地面用防爆抽出式对旋轴流通风机、带式输送机、煤矿井下自动隔爆装置、输送机等设备及其他配件等。	是
		销售	煤炭	1,098.00	销售煤炭。	是
9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劳务服务、房屋托管费、培训服务、社保代理等	4,822.27	主要包含千秋服务队、矿山医疗急救费等劳务费1,562.57万元;职教中心职工培训费1,239.58万元;其他为后勤服务费、房屋托管费及社保代理费等。	是
		销售	勘探、电费、通讯费	431.19	豫西地质提供河南省宜洛深部煤补充勘探工程收入308.59万元及其勘探报告编制服务收入24.53万元;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66.52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31.55万元。	是
10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酒店	采购	会议、住宿服务、培训服务	981.73	主要为采购会议、住宿服务、培训服务及职工过节福利。	是
		销售	电费、通讯费	50.67	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46.19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4.48万元。	是
11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采购	暖气供应	1,585.15	为千秋煤矿、常村煤矿提供暖气供应服务。	是
		销售	煤炭、电费、通讯费	3,024.32	热电分公司属于终端用户,在供暖期采购公司中部矿井的长焰混煤2987.29万元;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27.47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9.56万元。	是
12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医院	采购	体检服务	671.80	下属各单位采购体检服务。	是
		销售	电费、矿工报收入、通讯费	292.44	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287.43万元;股份机关新闻中心矿工报销售收入2.86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2.15万元。	是
13	义马煤业集团铁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工程、修理服务	911.48	豫西地质采购跃进煤矿矸石山治理工程、孟津煤矿矸石山治理工程、杨村煤矿矸石山治理工程服务292.98万元;新安煤矿矸石山渗沥液和雨水治理工程200.85万元;耿村煤矿雨季隐患整改及冬季"三防"检查整改工程、办公区域及工业区域屋面修缮、矸石山挡墙等环保设施工程233.67万元等。	是
		销售	其他	0.32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电费收入。	是
14	义马艺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印刷服务	72.51	下属各单位采购印刷服务。	是
		销售	电费、通讯费	0.46	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0.34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0.12万元。	是
15	义马永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修理服务	617.14	常村煤矿工业区南墙修复、易燃可燃彩钢板更换工程、起重机维保费用186.37万元;孟津煤矿物资周转场地维修、瓦斯抽放泵站整修、起重机维修、副井标准化修理工程、两堂一舍追加维修工程、灯房改造工程157.95万元;新安煤矿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维修、副井井口亮化,沉淀池围墙及水泵维修,招待所零星整修、第三会议室及机关楼大厅照明维修102.92万元;铁路运输处新建石寺信号楼工程70.73万元等。	是
		销售	电费	0.41	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0.24万元;使用石壕煤矿仓库照明用电0.17万元。	是
16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设备	1,004.09	采购皮带机、SEW-工业减速机、移动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移动式变电站、高压软启动、低压软启动等设备物资。	是
		销售	电费、通讯费	67.72	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54.60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13.12万元。	是
17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	煤炭	287.17	储配中心采购云顶原煤成本。	是
		销售	劳务、救灾服务收入、通讯费、矿工报收入	213.45	耿村煤矿承包安装12040工作面劳务收入111.65万元;股份机关救护大队救灾服务收入56.60万元,鉴定站鉴定收入2.26万元,新闻中心矿工报销售收入2.15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40.79万元。	是
18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设备	325.86	调拨石壕煤矿、千秋煤矿、常村煤矿U型钢。	是
		销售	材料、工程、救护服务、电费、通讯费、矿工报收入	7,362.36	物资采购中心销售矿用履带式搬运车、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坑木、矿用塑料假顶带网、水泥、液压支架用乳化油、锚杆、钢筋网、矿用锚索、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二类、三类等物资6,198.73万元;豫西地质提供井下区域瓦斯治理清包工工程、12030工作面覆岩隔离注浆填充绿色开采项目后续勘探工程、采掘工作面物探技术服务1,708.64万元;义安矿业救护大队救灾服务费收入226.42万元;崤函电力提供电站及线路的技术维护服务收入152.83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66.35万元;股份机关新闻中心矿工报销售收入6.44万元及鉴定站鉴定费收入2.95万元。	是
19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采购	检测劳务	335.42	无极绳绞车、钢丝绳、空压机等固定资产及仪器仪表安全检验费用。	是
		销售	通讯费	0.31	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	是

2021年向同一关联方同时采购并销售的交易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	河南国龙矿业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服务	1,942.54	榆树岭煤矿北风井工程、办公楼、厂房修缮等1,511.35万元;科兴煤炭建设机修厂房431.19万元。	是
		销售	电费	24.00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电费。	是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	煤炭	9.67	采购冬季民用煤用于扶贫。	是
		销售	煤炭	16.21	销售自产工业用焦煤。	是
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	煤炭	1,104.33	该部分煤炭业务是公司下属豫西煤炭储配中心的采购业务。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主要业务是把不同煤质的煤进行掺配,达到不同客户的需求。2021年度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混煤(合同编号分别为HGXSS210364、HGXSS210418)10,807.88吨,结算不含税金额1,104.33万元,用于煤炭掺配业务。	是
		销售	煤炭	1,128.6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从事批发业为主的企业,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采购煤炭进行销售。该公司客户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需求配合发电的长焰煤,而大有能源主力矿井大量生产该煤种,河南其他地方生产的较少,因此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长焰煤37,860.08吨,结算不含税金额1,128.62万元。	是
4	河南省华兴钡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修理服务、材料	402.06	①修理服务主要包含物资采购中心单体支柱维修284.47万元,石壕煤矿立柱维修48.94万元等;②物资采购中心采购油脂类物资49.19万元。	是
		销售	材料	33.23	物资采购中心向该单位销售单体支柱维修材料。	是
5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工程、修理服务	4,907.06	包含耿村煤矿洗煤厂三期升级改造项目1,873.43万元;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1,157.74万元;储配中心供配电系统安装工程、火车卸煤站场封闭煤棚工程、一期改造1#2#转载站、管状皮带机基础工程、一期改造挡土墙工程等813.12万元等。	是
		销售	电费、通讯费、矿工报收入	19.38	在孟津煤矿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电费收入10.41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4.22万元;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3.03万元;股份机关新闻中心矿工报销售收入1.72万元。	是
6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材料、设备、修理服务、煤炭等	22,253.90	主要为采购带式输送机、矸石山排矸系统改造、抬棚支架、水泥、矿工钢、U型钢、支撑钢、锚杆锚索、坑木、二三类等物资17,727.59万元;修理液压支架、链轮、立柱、破碎机、千斤顶、转载机等2,305.10万元;石壕煤矿外购原煤2,191.75万元用于洗精煤等。	是
		销售	煤炭、材料、电费、通讯费、矿工报收入	24,854.70	主要为销售煤炭24,759.93万元;李沟煤矿(关停矿井)处置矿用隔爆型永磁机构高压真空配电装置、矿用防爆干式变压器、橡套电缆等设备及物资70.47万元;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18.09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3.75万元;股份机关新闻中心矿工报销售收入2.15万元。	是
7	焦作市神龙水文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服务	22.45	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工程地质勘察、选煤厂升级改造补勘及报告。	是
		销售	勘探	11.79	豫西地质提供新安矿选煤厂改扩建项目岩土勘察工程服务。	是
8	渑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材料、设备	82.10	耿村煤矿、石壕煤矿采购该单位闲置设备及物资抵债,如无极绳绞车、耙斗装岩机。	是
		销售	电费、通讯费	66.69	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48.83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17.86万元。	是
9	三门峡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	煤炭	13.15	石壕煤矿外购原煤用于洗精煤。	是
		销售	材料、电费、通讯费、救灾服务收入、工程施工、矿工报收入	3,192.75	销售带式输送机、坑木、矿用塑料假顶带网、水泥、液压支架用乳化油、锚杆、钢筋网、矿用锚索、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二类、三类等物资2,022.71万元;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1,052.78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61.14万元;股份机关救护大队救灾服务费收入42.45万元、新闻中心矿工报销售收入4.29万元、鉴定站鉴定费收入0.98万元,环保站监测费收入0.85万元;豫西地质井下瞬变电磁勘探收入7.55万元。	是
10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	检测劳务	1.28	向新安煤矿提供煤质化验服务。	是
		销售	煤炭、电费、电力服务/施工、通讯费	23,940.90	储配中心销售义翔贸易煤收入15,300.16万元;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8,617.91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22.83万元。	是
11	商丘国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42.63	榆树岭煤炭采购锚杆及其他零星材料。	是
		销售	电力服务/施工	2.59	崤函电力提供电气试验检测服务收入。	是
12	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设备	10,166.83	新疆地区采购煤矿地面用防爆抽出式对旋轴流通风机、带式输送机、煤矿井下自动隔爆装置、输送机等设备及其他配件等。	是
		销售	煤炭	9,531.13	销售煤炭。	是
13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电力供应、房屋托管费、社保代理、暖气供应、培训服务、劳务服务	4,417.87	主要包含崤函电力采购义煤集团热电分公司电力2,105.25万元;职教中心职工培训费456.29万元;其他为屋托管费及社保代理费等。	是
		销售	通讯费	32.70	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	是
14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酒店	采购	会议、住宿服务、培训服务	812.18	主要为采购会议、住宿服务、培训服务及职工过节福利。	是
		销售	电费、通讯费	40.23	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35.67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4.56万元。	是
15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医院	采购	体检服务、其他	370.70	下属各单位采购体检服务。	是
		销售	电费、通讯费、矿工报收入	268.72	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263.15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3.42万元;股份机关新闻中心矿工报销售收入2.15万元。	是
16	义马艺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印刷服务	83.72	下属各单位采购印刷服务。	是
		销售	电费、通讯费	0.51	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0.37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0.14万元。	是
17	义马永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	修理服务、工程服务	402.32	新安煤矿砂石料厂封闭工程133.99万元、新安煤矿新华街提升改造61.28万元;孟津煤矿生活水池及雨水收集工程主体工程38.03万元、起重机维修、龙门吊修理24.69万元;常村煤矿火车装仓干式喷雾安装工程25.69万元、起重机维保、龙门吊、天车修理26.99万元等。	是
		销售	电费	0.50	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0.39万元;使用石壕煤矿仓库照明用电0.11万元。	是
18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设备	585.33	采购皮带机、SEW-工业减速机、移动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移动式变电站、高压软启动、低压软启动等设备物资。	是
		销售	电费、材料、通讯费	90.36	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62.90万元;孟津煤矿处置50辆矿车14.35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13.11万元。	是
19	义煤集团新安县郁山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	其他	2.86	杨村煤矿派遣劳务人员时发生的班中餐费。	是
		销售	救灾服务收入、通讯费、矿工报收入	78.43	股份机关救护大队救灾服务收入49.06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27.22万元;新闻中心矿工报销售收入2.15万元。	是
20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	劳务服务	4.20	采购装卸煤劳务。	是
		销售	材料、瓦斯防治、注浆减沉、电费、电力服务/施工、救护服务费、通讯费、装车费、勘探、劳务派遣、矿工报收入、其他、培训费	7,322.24	物资采购中心销售矿用履带式搬运车、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坑木、矿用塑料假顶带网、水泥、液压支架用乳化油、锚杆、钢筋网、矿用锚索、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二类、三类等设备及物资4,923.50万元;豫西地质提供井下区域瓦斯治理清包工劳务工程、12030工作面覆岩隔离注浆绿色开采项目后续勘探工程、采掘工作面瞬变电磁勘探、矸石山周转场封闭工程岩土勘察1,566.82万元;崤函电力提供供电服务收入245.11万元及变电站、线路的技术维护服务收入241.98万元;义安矿业救护大队救灾服务费收入226.42万元;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66.80万元;股份机关新闻中心矿工报销售收入2.86万元等。	是
21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采购	检测劳务	440.20	无极绳绞车、钢丝绳、空压机等固定资产及仪器仪表安全检验费用。	是
		销售	通讯费	0.29	通讯分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收入。	是

注:关联交易背景及商业实质的补充说明

①关联销售交易背景:

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崤函电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售电安装,电气安装,电气设备修理等业务的公司,主要为义马市及其周边县市提供转供电、电力工程施工服务。

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受义煤公司委托,通过公司物资采购中心,向义煤公司及关联方提供物资采购服务。物资采购价格按当地市场价执行,依据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采购额的2%收取代理服务费。

公司下属义马豫西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注浆加固,地质钻探,固体矿产资源勘查等业务的公司,主要为义马市及其周边县市提供勘探、注浆减沉、瓦斯防治等服务。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分公司是一家从事通讯服务、通讯器材销售等业务的公司,主要为义马市及其周边县市提供通讯服务。

②关联采购交易背景:

公司下属物资采购中心从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材料、设备,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从事各类材料、设备、物资销售,维修为主的企业,为公司下属单位提供设备、物资,提供修理服务。

公司下属各单位从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瓦斯治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国龙矿业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采购工程服务。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为主的企业,为大有能源下属各生产矿井提供工程服务;河南省瓦斯治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从事研究和试验发展为主的企业,为大有能源下属新安煤矿、榆树岭煤矿、孟津煤矿提供瓦斯治理等工程服务;河南国龙矿业建设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从事建设工程施工为主的企业,为大有能源下属科兴煤矿、榆树岭煤矿提供工程服务。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酒店为大有能源下属各单位提供会议、住宿及培训服务。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为大有能源下属各单位提供暖气供应服务。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永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铁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大有能源下属各单位提供修理服务。

综上,公司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为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所需要,全部具有商业实质。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2022年度大有能源关联方销售、采购符合董事会表决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我们认为2022年度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大有能源补充披露的关联方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见重大异常。

三、预付款项情况。年报显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1.11亿元,其中公司向江苏民众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5380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47.41%。根据公开资料查询,该公司成立日期为2021年11月02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从事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请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合同签订时间、总金额、采购商品、付款及结算政策等,以及期后相关商品实际交付情况;(2)结合上述业务背景及同类采购交易结算安排,说明向新成立公司江苏民众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予以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相关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合同签订时间、总金额、采购商品、付款及结算政策等,以及期后相关商品实际交付情况;

①豫西煤炭与民众公司采购合同相关的具体内容如下: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数量	签订时间	交货时间	商品	采购数量	采购结算金额(含税)	结算方式	结算政策
1	YXMT-CG-2022-07	4000及以上	2022年8月8日	2022年08月08日-2022年12月31日	煤炭	3,861.89	446.82	预付	①济宁港场地交货,货权转让后支付预付款。②济宁港确定数量结算,民众公司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YXMT-CG-2022-07-01	4000及以上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08月12日-2022年12月31日	煤炭	6,311.30	717.60	预付	同主合同YXMT-CG-2022-07
3	YXMT-CG-2022-07-02	4000及以上	2022年9月7日	2022年09月07日-2022年12月31日	煤炭	8,443.10	1,101.83	预付	同主合同YXMT-CG-2022-07
4	YXMT-CG-2022-07-03	20000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09月20日-2022年12月31日	煤炭	8,666.25	1,208.94	预付	同主合同YXMT-CG-2022-07
5	YXMT-CG-2022-07-04	1000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0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	煤炭	19,768.40	3,034.45	预付	同主合同YXMT-CG-2022-07
6	YXMT-CG-2022-07-05	10000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2月31日	煤炭	9,836.70	1,509.93	预付	同主合同YXMT-CG-2022-07
7	YXMT-CG-2022-07-06	5000及以上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2月31日	煤炭	7,133.66	1,095.02	预付	同主合同YXMT-CG-2022-07
8	YXMT-CG-2022-07-07	5000及以上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2月31日	煤炭	3,731.87	554.18	预付	同主合同YXMT-CG-2022-07
9	YXMT-CG-2022-08(框架)	100000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2022年12月31日	煤炭			预付	①先款后货,预付民众公司货款及其他费用。②煤炭产品验收,民众公司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YXMT-CG-2022-08-01	100000	2022年10月1日	2022年10月01日-2022年10月31日	煤炭	3,339.00	442.53	预付	同主合同YXMT-CG-2022-08
11	YXMT-CG-2022-08-02	100000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01日-2022年11月30日	煤炭	3,342.00	446.16	预付	同主合同YXMT-CG-2022-08
2022年度结算						74,434.17	10,557.46		
12	YXMT-CG-2022-07-08	3800及以上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煤炭	3,704.88	491.64	预付	同主合同
13	YXMT-CG-2022-07-09	3800及以上	2022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08日-2022年12月31日	煤炭	10,042.48	1,370.80	预付	同主合同
14	YXMT-CG-2023-02	5000及以上	2023年1月3日	2023年01月03日-2023年12月31日	煤炭	5,062.64	635.36	预付	①济宁港场地交货,货权转让后支付预付款。②济宁港确定数量结算,民众公司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煤炭	3,884.11	487.46	预付	同主合同YXMT-CG-2023-02
15	YXMT-CG-2023-02-01	5000及以上	2023年1月15日	2023年01月15日-2023年12月31日	煤炭	11,093.00	1,436.54	预付	同主合同YXMT-CG-2023-02
16	YXMT-CG-2023-02-02	5000及以上	2023年2月4日	2023年02月04日-2023年12月31日	煤炭	3,812.38	470.83	预付	同主合同YXMT-CG-2023-02
期后结算						37,599.49	4,892.63		
累计						112,033.66	15,450.09		

②合同签订及2022年度合同执行情况。

江苏民众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公司")为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中豫西煤炭分公司(以下简称"豫西煤炭")的供货单位,豫西煤炭2022年度累计支付民众公司预付款15,937.00万元,至2023年2月累计签订煤炭采购合同16份,采购数量11.20万吨,采购总金额15,450.09万元。2022年度采购合同结算完成10份,结算数量7.44万吨,结算金额10,557.46万元,均已销售,结算金额10,579.79万元,其中销售给济宁港航梁山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级子公司)6.78万吨,结算金额9,689.09万元;销售给经协(陕西)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陕西省经济协作总公司3级子公司)0.66万吨,结算金额888.70万元。上述交易实现毛利22.33万元(含税),依据收入确认准则,豫西煤炭按净额法确认收入22.33万元(含税)。

③期后合同执行情况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5,379.54万元,未结算合同5份,期后相关合同均已结算,结算数量3.76万吨,结算金额4,892.63万元,均销售给济宁港航梁山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4,903.91万元,实现毛利11.28万元(含税),豫西煤炭确认收入11.28万元(含税)。上述合同结算完余款486.92万元滚动转入新合同预付款。

(2)结合上述业务背景及同类采购交易结算安排,说明向新成立公司江苏民众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予以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豫西煤炭与民众公司进行煤炭采购业务前,事先对民众公司进行了客商评价、网上查询及实地调查。民众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法人代表谢承明,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法定代表人谢承明具有多年煤炭营销经验,煤炭供应渠道充足。民众公司与连云港市工投集团金桥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签订煤炭供应合同,金桥公司实控人是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金桥公司有固定合作伙伴煤炭产品销售紧张时,能够及时采购到所需产品,综合考量后豫西煤炭2022年度开始与民众公司进行煤炭贸易业务。

2022年煤炭行业卖方市场,民众公司对客户采用先款后煤政策,豫西煤炭与民众公司主要采用目的地交货,因煤炭商品货源紧张,煤炭采购需要先下订单并支付预付款,从订货至结算完成周期较长,会出现上笔业务未结算又接新订单的情况,持续采购需不断支付预付款,导致期末预付款金额较大。公司贸易煤采购采用预付款方式,对外销售煤炭采用预收款方式(见以下两张表),豫西煤炭向民众公司支付预付款采购符合目前煤炭贸易交易惯例。

公司2022年12月31日其他供应商与江苏民众预付账款对比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金额	预付款支付	余款支付
江苏民众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5,379.74	对方发运预付80%	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7个工作日内
河南启晟能源有限公司	1,343.80	对方发运预付80%	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3个工作日内

公司2022年12月31日作为销售方预收账款对比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预付款支付方式	行业
中誉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2,012.60	全额预付,后期发货不超过预付款	煤炭洗选业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337.88	全额预付,后期发货不超过预付款	火力发电

公司授权豫西煤炭开展销售业务,豫西煤炭在授权范围内,签订采购合同履行了内部合同审批流程,付款履行了内部付款审批流程。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期末支付江苏民众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预付款为按合同支付的预付煤款,选商及预付款支付经公司审批。期后采购煤炭商品已按合同供货并销售。

四、其他应收款情况。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2.89亿元,其中A公司期末余额为9772万元,款项性质为补偿款,账龄为1年以内,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33.81%。公司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863万元,坏账准备计提率约为60%,明显高于其他应收款项。

请公司补充披露:(1)A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交易背景、约定结算安排以及实际结算情况,并自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该笔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测算过程,并结合该笔其他应收款账龄说明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A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交易背景、约定结算安排以及实际结算情况,并自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A公司名称为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统众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30日,目前注册资本152,629.24万元,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出资137,361.78万元,持股89.997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出资15,267.46万元,持股10.0030%,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众公司为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矿业")的原控股股东,2018年12月26日现大有能源下属子公司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投资")与统众公司签订《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股权交易合同"),收购了塔河矿业80.00%股权,股权交易后统众公司持塔河矿业18.16%股份,为塔河矿业的少数股东。2022年塔河矿业全资子公司科兴煤炭公司因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期间合同纠纷产生赔偿款9,772.25万元,根据股权交易合同约定,该赔偿款应该由原控股股东统众公司补偿,塔河矿业据此确认应收统众公司补偿款9,772.25万元,公司分别确认了预计负债及对应其他应收款。

(2)该笔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测算过程,并结合该笔其他应收款账龄说明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报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向统众公司函证未取得回复,同时结合统众公司财务状况,经对该公司偿债意向和偿债能力谨慎评估,判断该笔应收款项有减值迹象。公司期末对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情况进行测试,判断该笔应收款项回收40%金额的概率95%以上;收回60%金额的概率为50%;全额收回的概率为20%。基于谨慎性考虑,故计提60%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意见】

年报审计中,我们检查了该笔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会计、法律依据及相关原始资料,向统众公司函证未取得回函。提请公司对该笔债权进行谨慎性减值测试,对该笔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依据及金额进行了复核。该笔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明显不同于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五、研发费用情况。年报显示,2022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1.93亿元,占营业收入2.25%,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另外,各季度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0.39亿元、0.94亿元、1.05亿元和-0.45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费用对应各项目名称、具体用途、成本费用构成等,并说明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分季度研发费用发生额,说明第四季度研发费用转回0.45亿元的具体原因、合理性以及所涉及项目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费用对应各项目名称、具体用途、成本费用构成等,并说明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对研发费用范围及费用归集有明确规定

大有能源根据《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豫科[2009]101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办法。具体是:

(1)公司实施办法明确了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包括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2)公司实施办法规定了研究开发活动可以归集的费用种类包括:

1.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3.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4.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5.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6.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7.新工艺规程制定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8.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②各项研发项目具体明细及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费用小计	成本费用构成:薪酬小计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	折旧	委外费用	其他支出	主要用途
1	大有能源母公司	围绕煤矿底板岩层地质预测,瓦斯综合治理,防灭火、冲击地压防治、机电运输系统提升,矸石综合利用等制约矿井安全高效生产、重大灾害治理及提能增效等方面,开展相关科技项目	6,293.61	612.54	3,543.02	1,957.27	180.78		提高煤炭回收率、巷道支护效果、掘进及打钻效率;解决设备仰采难题;改善井下通风系统,有效治理瓦斯、冲击地压、水、火等重大灾害难题;提升机电运输系统性能。
2	孟津矿业	GRS-RTK在矿井多层次全方位的应用、煤矿防治水钻孔远距离输浆、压浆技术及瓦斯治理等	2,386.33	624.72	1,395.04	312.52	54.05		提高监测监控的稳定性及综合防尘水平;优化煤层大断面支护,避免大量留设煤柱造成煤炭资源浪费;实现水害的超前预测、预报,节约水害治理成本,提高水害治理的效率;解决矿井保护层开采等瓦斯治理方面的难题,强化矿井瓦斯治理效果,杜绝瓦斯超限。
3	义络煤业	煤层瓦斯基础参数及瓦斯抽采半径测定的研究与应用等	519.17	218.63	286.39		14.15		提升矿井支护效果、减缓顶板及两帮变形速度,提高掘进效率;提升巷道成形质量、支护强度,保障支护稳定性,提升单进水平;提高瓦斯抽采效率及浓度,降低瓦斯利用成本。
4	义安矿业	突出矿井底板岩巷综掘条件下壁后充填、锚网索注联合注浆支护工艺与瓦斯抽采机理研究等	1,668.72	275.40	981.29	412.03			改善巷道支护效果,提高瓦斯抽采浓度,减少瓦斯预抽期;及时预警奥灰含水层异常变化;提升轨道上山运输安全性。
5	科兴煤炭	新疆煤层智能开采及水害治理等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3,494.35	2,193.92	1,047.35		253.08		设计智能工作面采场支护质量在线监测方案,给出工作面沿空巷道巷内加强支护方案及顶底板切缝卸压技术参数,形成智能工作面浅孔深孔交错定向切顶留巷关键技术;达到水害治理、提高矿井通风安全、开采效率等目的
6	榆树岭煤矿	矿井灾害治理安全高效生产技术研究及应用等	4,866.50	2,993.31	1,550.29		261.41	61.49	针对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煤层自燃、火烧区积水等自然灾害及煤层赋存复杂条件,研发先进技术据实应用,保障矿井安全高效生产。
7	豫西工程	煤矿采煤区域内对应的地表河水通过渗水层及裂隙渗入煤层造成淹井事故等制约矿井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开展的科技项目	98.93	65.43	22.08	1.88		9.54	减少钻孔数目,降低钻孔施工成本;消除瓦斯超限的重大隐患,提高抽采效率,缩短抽采时间;总结出一套完善的煤矿地表河道立体式的控渗注浆技术,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合计			19,327.61	6,983.95	8,825.46	2,683.70	763.47	71.03	

③2022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2年度研发项目以解决煤炭开采及提高安全生产的关键技术为主导,选择关系发展和安全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展课题研究,2022年初下发年度科研项目计划,科研项目方向主要为水、火、瓦斯、顶板等煤矿重大危险源治理。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技术创新,是为了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难题,减少矿井灾害对生产的影响。研发项目是在较成熟的生产工艺上的革新,不具备《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规定的资本化条件,应全部予以费用化。

202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1.93亿元,较上年2.05亿元,下降5.85%,受公司规模限制,总投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为充分发挥"创新是第一生产力"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推动灾害治理技术水平的提高,引领带动矿井高质量发展,继续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2022年度研发投入占收入总额2.25%,处于行业中上水平,虽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仍在合理范围,具体详见同行业研发费用对比表。

同行业研发费用对比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403	600971	600985	601666	600997
营业总收入	858,858.34	838,611.38	6,922,478.82	3,604,430.36	2,600,393.38
研发投入	19,327.61	29,439.31	201,835.84	66,040.07	30,004.75
资本化投入					
费用化投入	19,327.61	29,439.31	201,835.84	66,040.07	30,004.75
研发费用占比	2.25%	3.51%	2.35%	1.83%	1.15%
研发费用明细	19,327.61	29,439.31	162,431.61	66,040.07	30,004.75
材料、燃料及动力	8,825.42	9,315.05	61,101.08	22,506.86	14,004.18
职工薪酬	6,983.92	15,814.17	54,765.72	25,278.59	11,468.17
折旧费	2,683.73		28,637.33	5,224.65	3,402.0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763.51			10,484.03	488.18
其他	71.03	4,310.09	17,927.48	2,545.94	642.18
报告日期	2023-3-23	2023-3-30	2023-3-27	2023-4-6	2023-3-28

(2)结合分季度研发费用发生额,说明第四季度研发费用转回0.45亿元的具体原因、合理性以及所涉及项目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022年末,公司对研发项目进行审查、验收,对费用归集不合规的项目进行调整,导致第四季度研发费用出现转回情况,依据调整后金额对三季度报告数据进行调整。

研发项目调减原因及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调减原因	项目名称	调整金额	单位
1	费用不符合公司管理办法归集范围	煤矿矸石地质环境修复技术研究及应用等	2,193.70	耿村、孟津等生产矿井
2	项目实施中多沿袭已有的理论和技术,未形成新的研究成果,创新不足;	多重灾害下回采巷道全长锚固技术研究等	4,235.22	耿村、孟津等生产矿井
3	业务主要为设备租赁及转供电,研发与主业煤炭开采相关性不大	煤矿供电"三体系"技能培训平台的开发与应用	913.93	崤函电力及机电设备租赁站
合计			7,342.85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经营业绩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煤炭采掘销售业务毛利率为46.79%,同比上升3.39个百分点,而2021年年报披露公司煤炭采掘销售业务毛利率为50.01%。从地区来看,公司在河南省内实现营业收入57.59万元,毛利率为35.28%,同比减少1.74个百分点;河南省外实现营业收入22.09万元,毛利率为76.80%,同比增加10.20个百分点。

请公司:(1)自查本期及上期年报关于煤炭采掘销售业务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披露错误;(2)结合省内及省外煤炭采掘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单价及成本变动情况等,定量分析省外和省内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自查本期及上期年报关于煤炭采掘销售业务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披露错误;

经自查,2021年度公司贸易煤已按净额法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为煤炭采掘业,毛利率43.40%。在2021年度报告中,主营业务分行业披露时抵消了煤炭采掘业收入及成本,将煤炭贸易销售全额列示,导致2021年煤炭采掘业毛利率披露为50.01%。

①本年毛利率变动对比(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煤炭采掘销售	796,809.49	423,969.39	46.79%	725,367.52	410,571.92	43.40%	3.39%

②上期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披露(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2021年度年报披露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煤炭采掘销售	628,007.51	313,966.68	50.01%
煤炭贸易及其他	97,360.02	96,605.24	0.78%

(2)结合省内及省外煤炭采掘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单价及成本变动情况等,定量分析省外和省内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省内及省外煤炭采掘销售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矿井10对,其中河南省内8对,主要产品为长焰煤、焦煤、贫煤、洗精煤,生产的长焰煤具有挥发分高、不粘结、化学活性高、燃烧性能好、易于转化等优点,主要用于化工、发电、工业锅炉;焦煤具有挥发分适中、粘结性强、发热量高等特点,一般作为电厂和工业锅炉的动力燃料、部分产品为冶炼精煤;贫煤灰分适中、低磷、中高热值,主要用途为动力用煤和民用煤。主要销售客户为省内电厂、省外电厂及大型化工企业。

新疆地区生产矿井2对,主要产品为气煤。

公司煤炭产品主要销往河南、湖北、新疆、华东等多个省区。

②2021-2022年度河南省内、省外销售单价、营业成本对比(数量单位:万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价:元/吨):

地区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情况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单价变动	成本变动额
河南省内	953.24	604.19	575,940.50	372,733.42	203,207.08	35.28%	1,053.00	540.39	569,031.22	358,360.12	210,671.10	37.02%	-1.74%	63.80	14,373.30
新疆地区	208.97	1,056.94	220,868.99	51,235.97	169,633.02	76.80%	217.25	719.61	156,336.30	52,211.80	104,124.50	66.60%	10.20	337.33	-975.83

2022年度煤炭产品售价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环渤海动力煤(5,500大卡)综合平均价格指数为734元/吨,较上年末下降3元/吨;全年指数均价737元/吨,同比上升64元/吨,增幅9.50%,2022年度煤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河南省内,每吨平均单价较上期增长63.80元,较上年增长11.81%;河南省外,每吨平均单价较上年增长337.33元,增长达46.88%。具体变动详见下表:

数量单位:万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价:元/吨

地区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情况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单位售价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单位售价	售价变动	变动比率
河南省内	953.24	575,940.50	604.19	1,053.00	569,031.22	540.39	63.81	11.81%
河南省外	208.97	220,868.99	1,056.96	217.25	156,336.30	719.60	337.36	46.88%

河南省内,每吨平均单价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度省内电煤1-5月价格随长协价格联动机制结合市场调整,6月-12月河南省实行政府限价13.82元,影响河南省内煤炭价格增长幅度;二是部分矿井因地质环境原因,目前开采的煤炭质量较差,燃值较低影响每吨售价上升,扣除电煤影响,与省外煤炭价格差异较小,修正后比较如下:

数量单位:万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价:元/吨

地区	2022年度销售			2022年度省内电煤销售			修正后数据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单位售价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单位售价	扣除电煤平均单价	平均燃值	每百大卡平均售价
河南省内	953.24	575,940.50	604.19	339.28	165,025.85	486.40	669.29	4,005.27	16.71
河南省外	208.97	220,868.99	1,056.94				1,056.94	7,303.63	14.47

2022年度成本变动情况说明:

河南省内煤炭销售成本较上年增加14,373.30万元,增长4.01%;新疆地区销售成本基本持平,变动详见下表:

数量单位:万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价:元/吨

地区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情况			
	销售数量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销量变动	销量变动比率	成本变动	变动比率
河南省内	953.24	372,733.42	391.02	1,053.00	358,360.12	340.32	-99.76	-9.47%	14,373.30	4.01%
河南省外	208.97	51,235.97	245.18	217.25	52,211.80	240.33	-8.28	-3.81%	-975.83	-1.87%

河南省内煤炭产品销售成本变动的原因:

河南省内矿井大都因地质环境差,开采煤炭含矸石较多,同时地质环境复杂造成矿井很难达到核定产能,影响原煤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同时省内煤炭热值较低,影响每吨煤炭销售价格,公司各对矿井地质环境及达产情况如下:

产量单位:万吨

序号	矿井	煤矿类别	水文地质/冲击地压	核定产能	2022年			2021年			达产率变化	煤质变化	位置
					原煤产量	达产率(%)	综合煤质	原煤产量	达产率(%)	综合煤质			
1	耿村矿	高瓦斯	中等/冲击地压	360.00	287.45	79.85	4,352.65	354.19	98.39	4,516.70	-18.54	-164.05	义马市
2	常村矿	低瓦斯	中等/冲击地压	180.00	106.91	59.39	3,356.60	165.60	92.00	4,278.53	-32.61	-921.93	义马市
3	千秋矿	高瓦斯	中等/冲击地压	150.00	90.43	60.29	2,746.78	103.99	69.33	3,118.86	-9.04	-372.08	义马市
4	石壕矿	低瓦斯	复杂	120.00	86.26	71.88	3,738.78	96.92	80.77	3,499.91	-8.89	238.87	三门峡
5	新安矿	突出	极复杂	180.00	155.97	86.65	4,645.75	131.34	72.97	4,697.18	13.68	-51.43	洛阳
6	孟津矿	突出	复杂	120.00	123.28	102.73	3,762.97	105.92	88.27	4,397.44	14.46	-634.47	洛阳
7	义安矿	突出	中等	120.00	81.26	67.72	4,296.00	97.93	81.61	4,172.71	-13.89	123.29	洛阳
8	义络矿	低瓦斯	中等	60.00	49.37	82.28	4,076.50	35.15	58.58	4,863.66	23.70	-787.16	洛阳
小计				1,290.00	980.93	76.04	4,005.27	1,091.04	84.58	4,283.89	-8.54	-278.62	
9	榆树岭矿	高瓦斯	中等/冲击地压	120.00	120.00	100.00	7,674.65	121.04	100.87	7,694.96	-0.87	-20.31	新疆
10	榆树泉矿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	90.00	90.89	100.99	6,813.76	95.00	105.56	6,795.37	-4.57	18.39	新疆
合计				1,500.00	1,191.82	——	——	1,307.08	——	——	——	——	——

注:石壕煤矿主要商品为洗精煤,2022年度原煤产量86.26万吨,洗精煤年产量52.02万吨,公司全年商品产量1,157.58万吨。2022年度煤炭卖方市场,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商品煤销售1,162.20万吨,商品煤成本主要受生产成本影响。

特殊地理环境导致当期生产成本增加,产量下降。具体包括:常村煤矿MZ21010工作面2022年6月12日开始初采,推出切眼开始后溜放煤,初采阶段产量较低;MZ21010工作面回采期间相继通过21延伸煤柱工作面采空区、21220瓦斯泵站、21延伸辅助轨道下山和21延伸辅助皮带下山等老巷,公司严格按照措施要求,加强地质探测,每天推进度不得超过1m,同时回采过程中两巷压力增大,巷道底鼓变形严重,杂活工程量大,影响回采推进度,每班只能按0.7m推进度组织,采空区可能存在水、火、瓦斯等灾害,为确保矿井安全生产,合理选择层位,放慢推进速度,减少放煤量,强化顶板管理,积极做好防冲卸压、防火施工,影响工作面推进速度制约着工作面生产,同时增加了生产成本;2022年10月公司组织对21区煤仓渗水、仓壁脱落进行加固维修;21延深煤仓经过十余年的使用,仓内碹胎已老化,21延深煤仓整修加固,造成工作面临时停产。新工作面初采影响公司销量下降55.21万吨,销售单价下降71.05元/吨。

耿村煤矿受生产接替不衔接影响,2022年9月开始单面生产,造成产量下降,导致销量较上期下降67.10万吨。

千秋煤矿本年度巷道计划开拓延深3000米,成本2,250.00万元,因千秋煤矿属高瓦斯矿井,延伸巷道复杂,巷道开拓延伸累计支出7,723.32万元,导致当期生产成本增幅较大。

义络煤矿采矿权扩大,产能由60万吨提升至90万吨,2021年度新增工作面,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扩能后生产量增加,人工费用提升,影响当期生产成本增加3,400.00万元,期初库存2.80万吨,期末0.37万吨,存货变动影响营业成本增加1,600.00万元。

自2021年度,常村、耿村、新安、孟津陆续投入智能化综采设备,整体折旧费上升,也影响2022年度生产成本增加,导致当期销售成本上升。

河南省内毛利率变动分析:

售价上涨、销量大幅下降,营业收入整体增加幅度较小;公司省内整体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动,特殊地质环境等因素影响生产成本增加,导致当期营业成本增加幅度较大,当期毛利率较上期略有下降,经分析符合公司2022年度省内各矿井的生产经营状况。

新疆地区毛利率变动分析:

因安全生产要求矿井要严格按照国家核定产能组织生产,2022年度产量较上期下降,导致销量下降8.28万吨。

2022年综合售价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经济慢慢复苏环境下,钢材消费高涨,焦炭消费大增,钢厂在高利润刺激下,带动价格一路上涨,焦化市场情绪较好,焦化开工率小幅提升,焦化企业发运情况较好,企业积极出货,带动炼焦煤价格上浮。2022年综合售价1,056.96元/吨,较2021年综合售价719.60元/吨上升337.36元/吨。上述因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减少,毛利率较上期上升。

河南省内、省外地区毛利率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

公司河南省内矿井地质环境复杂,产量无法达到核定产能,导致河南省内煤炭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大幅高于省外地区,同时河南省内煤炭产品煤质较差,以及河南省内需要保供电煤影响,都导致2022年度销售价格增加幅度较新疆地区较小。综合分析河南省内、省外不同经营环境导致当期毛利率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